

中检国标（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号： PQ-002

编制：编写组 审核：张丽 批准：田怀军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1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1日

1、 目的

为确保对企业实施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满足SY/T 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Q / SHS 0001.1-200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体系》， Q / SY 1002.1-2013《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第 1 部分：规范》标准的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天然气工业的类型组织及其相关方的企业实施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

3、 认证依据

- (1) SY/T 6276《石油天然气工业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或
- (2) Q / SHS 0001.1《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体系》，或
- (3) Q / SY 1002.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第 1 部分：规范》
- (4)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4、 术语及定义

- 4.1、要素： 安全、环境与健康中的关键因素。
- 4.2、属地管理： 工作场所的人员对所管辖区域内人员（包括自己、同事、承包商员工和访客）的安全、设备设施的完好、作业过程的安全、工作环境的整洁负责。
- 4.3、判别准则： 判定是否有害或风险及影响大小所依据的数值或标准，来自于法律法规、标准、合同约定等。
- 4.4、有感领导： 组织的各级领导通过以身作则的良好个人安全行为，使员工真正感知到安全的重要性，感受到领导做好安全的示范性，感悟到自身做好安全的必要性。
- 4.5、直线责任： 组织的各职能部门和管理层次及其管理人员，承担其业务范围内工作的相应健康、安全与环境责任。
- 4.6、清洁生产： 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减少或消除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4.7、判别准则： 判定是否有害或风险及影响大小所依据的数据或标准，来自于法律法规、标准，合同约定等。

5、 职责

5.1 技术部

技术部分

- a) 负责HSE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的开发策划，推进；
- b) 负责HSE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管理体系的日常维护，与认监委日常联络，认证资格的申报；
- c) 负责业务创新及专业范围的认可扩大工作；
- d) 负责组织学术研究和探讨。

人员部分

- a)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和非专业人员培训参加公司举办的HSE审核员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评定，并发布。
- b) 建立和保持认证人员能力分析和评价系统；
- c) 负责认证审核人员的有计划招募、测评、试/录用、解聘工作；负责所有认证人员的统一评定、考核和管理；负责审核人员、各类专管人员（包括分公司）的评价、评定、聘用和管理；
- d) 负责认证/审核人员档案管理；
- e) 负责证书制作、发放、回收、状态控制管理；
- f) 组织员工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其知识/审核技能/规范管理能力；

5.2 市场部

- a) 制定市场开发计划，进行市场分析，明确市场定位；
- b) 负责商务资料的设计、制备及各项商务活动制度的建立；
- c) 联络客户、签署合同及执行合同签署前的合同预评审工作；
- d) 搜集潜在客户动态情报，跟进落实；
- e) 负责认证项目的前期论证，参与审核方案策划。

5.3 审核部

- a) 负责向客户发出贯彻实施认证标准及认证安排的通知；负责审核任务的立项及其方案的管理；各类型审核安排；审核进度和质量的控制；
- b) 负责组织审核前对客户资料的评审及专业能力的确认；
- c) 负责认证实施过程中的专业能力管理。包括审核组的选择，审核准备，审核实施，审核资料报批等阶段的工作；负责向技术委员会移交审核资料等；
- d) 配合公司申请认可专业范围的扩大，安排见证评审项目；
- e) 负责证后监督管理工作；

6 程序

6.1 认证的申请

6.1.1 市场部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组织为达到健康、安全与环境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6.1.2 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市场部应当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市场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市场部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6.2 审核方案的策划

审核部应根据《审核方案策划程序》的要求，并针对HSE管理体系的组织业务活

动的特点及其风险和复杂程度制定适应的审核方案，包括为审核的有效实施进行适当的策划、提供资源和制定程序。对于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的调整应贯穿于认证审核的全过程。

6.2.1 申请评审

收集充分而适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 (4)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5) “环评”批复
- (6) “安评” / “职业卫生预评价”批复
- (7)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8)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
- (9)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10)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合同评审人员应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并保持《审核方案策划表》(JL-T-21-01A-D)，以证明公司能够对拟实施认证的组织实施以下工作：

- a) 明确申请的认证范围；
- b) 界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范围；
- c) 确定实施审核所需的能力；
- d) 考虑申请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场所及活动的复杂性，确定完成审核需要的审核员时间。

6.2.2 审核范围的确定

申请评审人员应根据SHE管理体系的组织拟申请的或已获得认证的范围及其审核时所提供的临时场所的业务范围，并结合组织行业或行政许可的范围如营业执照、行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进行确定，通过现场审核活动进一步加以确认。

6.2.3 审核组的组成

6.2.3.1 审核部部长应任命一个合格的审核组，确保使用符合《人员评价管理程序》(QP-RM-02) 要求的审核组长、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在确定的审核范围内，对申请方（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可信任的审核。当公司针对某一特定的认证项目选派审核组时，应充分考虑拟派人员的资格、能力和经验，以确保审核组具备与拟执行的审核任务相适宜的能力。

通常，对于那些涉及专业活动的现场，审核部应当根据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2.3.2从事与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教育、适宜的环境管理专业工作经历（注1）和适宜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专业工作经历（注2）。

注1：适宜的环境管理专业工作经历包括：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污染预防及治理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察、环境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注2：适宜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专业工作经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安全监察、安全评价、安全工程技术、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教学、科研及相关标准制修订等工作经历。

6.2.3.3从事与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4 初次审核时间

审核部应基于拟审核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环境复杂程度和风险级别，根据《审核时间管理规定》所提供的基准审核时间，分别确定计算总部和分场所所需的人日数，再按下表及考虑因素确定每个临时场所增加的人日数。

临时场所的初次审核增加审核人 每个临时场所的有效员工数

组织员工数	初审总审核人日（标准基础人日）
1—5	3
6—10	3.5
11—15	4.5
16—25	5.5
26—45	7
46—65	8
66—85	9
86—125	11
126—175	12
176—275	13
276—425	15
426—625	16
626—875	17
876—1175	19
1176—1550	20
1551—2025	21
2026—2675	23
2676—3450	25
3451—4350	27
4351—5450	28
5451—6800	30
6801—8500	32
8501—10700	34

6.2.5 实施审核

审核组依据 QP-CP-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程序》及 QP-CP-05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审核程序》的要求安排实施审核，监督审核依据 QP-CP-06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程序》的要求安排实施审核，

6.2.6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应按照 QP-CP-07 《认证决定控制程序》的要求做出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的决定，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有效的审查：

- （1）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申请组织的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已满足认证要求和认证范围；
- （2）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审核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3）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审核组已评审和接受了申请组织制定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6.2.7 再认证

为在证书到期前安排更新认证，公司应及时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是现场审核，且是对整个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的审核，以评价获证组织是否持续满足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标准的所有要求。

6.2.8 认证证书要求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的认证范围。

(3)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符合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中检国标（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包括公司网站上的查询方式，以及“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的文字描述。

6.2.9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公司综合办公室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